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01/Add.1
28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儿童权利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奥费莉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就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访问肯尼亚的报告
(1997年8月25日至9月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3
一、国家情况.....	7 - 36	4
A. 原因.....	9 - 20	4

B. 特点.....	21 - 32	6
C. 作恶者概况.....	33 - 36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法律体制.....	37 - 64	10
A. 国际方面.....	37 - 41	10
B. 国家方面.....	42 - 64	11
三、政府.....	65 - 76	15
四、刑事司法制度.....	77 - 88	17
五、沿海省份案例研究：蒙巴萨和马林迪.....	89 - 99	20
六、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	100 - 112	22
七、结论和建议.....	113 - 115	25

附 件：

访问期间受到特别报告员咨询的人员/组织名单.....	30
----------------------------	----

导 言

1.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肯尼亚政府同意其访问该国的要求之后，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1 日访问了内罗毕、蒙巴萨和马林迪，目的是研究肯尼亚境内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

2. 特别报告员谨想趁此之机感谢肯尼亚政府在她访问期间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使她得以会晤了社会上各有关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代表，获得了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从而能以客观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3. 特别报告员还想感谢驻内罗毕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其访问所提供的后勤和实质性支持。她还赞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东非区域办事处所给予的协助。

4. 在她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外交部和国际合作部、内政和国家遗产部、文化和社会服务部和旅游部以及总检察厅和总统办公厅的各位高级官员。在她进行实地访问之前，特别报告员还有机会会晤了总检察长。特别报告员还会晤了一些执法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儿童组织、旅游协会、儿童基金会区域儿童权利事务代表处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的代表。特别报告员也得到机会走访了少年法院、女子教养院以及若干儿童之家，在那她与一些遭性剥削的受害儿童进行了面谈。

5.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会晤的一些人员和组织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对本报告议题的讨论，只是作为对影响到世界上大部分国家，不论是发展中还是发达国家的一种现象的研究。特别报告员选择访问肯尼亚是为了研究在诸如内罗毕这样的大型城市中心以及沿海旅游地区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情况，以期探讨旅游业对儿童性剥削的影响。此外，特别报告员也有兴趣研究肯尼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为解决现有的一些问题业已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

一、国家情况

7. 根据人权观察社,肯尼亚有 40,000 多儿童流落街头;所有这些儿童中有 38% 在 18 岁前遭受过成年人或家庭成员的性虐待,遭虐待儿童中,有 74% 据报受到严重的伤害或对其今后的生活造成了长期性的后果;遭到性虐待的儿童,有 11% 是由陌生人所致,29% 是由家庭成员的所作所为,还有 60% 受害者则受到熟人的侵害。¹

8. 据估计,肯尼亚城市人口的年增长率达 45.7%,造成了城市人口爆炸,这与生活水平恶化、过度拥挤和高失业率直接相关。

A. 原因

9. 儿童在社会中边缘化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贫困,由此造成儿童流落街头、辍学,并最终致使儿童成为最易遭受商业或其它性剥削的脆弱受害者。1994 年,全国参与的贫困状况评估报告表明,肯尼亚人口中有 43% 生活于绝对贫困之中,国家人均收入为 372 美元;年龄不满 18 岁者占肯尼亚人口的 58%。

10. 该国境内乡村人口向城市迁徙不断加剧的趋势,促成了城市地区贫民窟的膨胀。贫民窟移民的生活设施极为有限,失业率高、生活条件低劣,也没有娱乐设施可言。由于过分拥挤,贫民窟即成为犯罪、侵害、暴力、虐待和漠不关心等现象的理想滋生地,而儿童往往受害最大。据称,肯尼亚 50% 以上的人口居住在规划外的贫民窟地区,得不到政府的资助。

11. 与此同时,帮助街头儿童的专家们认为,贫困本身虽肯定无疑促使情况恶化,但却不是唯一的原因,而家庭中对儿童的虐待,甚至弃而不管,则是街头儿童增长的首要原因,最终很容易遭受到商业性性剥削。家庭传统价值观念和非洲大家庭文化的崩溃,也往往被列举为导致社会道德解体的最大原因,进而使儿童更易遭受性剥削。儿童为回避家中的人身和性虐待,躲开受失业、滥用药物和犯罪影响而失和的家庭,最终流落街头。一些(诸如纳纽基/肯尼亚山)社区的家庭送子女卖淫挣钱的文化习俗,也加剧了对儿童性剥削的问题,但贫困也仍然是一个基本因素。

12. 此外,单亲家庭特别是女性户主家庭数量剧增,造成了儿童必须辅助家庭赚取收入或让他们自谋生计的境况。由于就业机会极少,女孩往往很可能在其父母或家庭知道或不知道的情况下,被逼上从事性交易。

13. 同时，还应当提及的是，某些情况下基于性别的歧视影响到女孩更易遭受性剥削。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在无钱供所有孩子上学的情况下，往往倾向于先让男孩受教育，而且促使女孩婚嫁的年龄比男孩早。特别是近来，该国有些地方出现了父母利用早婚索取钱财的作法。

14. 由于经济拮据，住房短缺，特别是内罗毕周边市郊地区，家庭居住条件极为狭窄，往往挤在一间住房内。在这种情况下，儿童从很小年龄就窥见到父母之间或其兄、姐的性行为。这也导致了在极早年龄就从道德上把性行为视为习以为常，或由此导致的另一种情况是，儿童极易受到家庭成员、母亲的男友或继父的性虐待，所有这一切都最终造成儿童希望逃离家庭或更易遭受性剥削。

15. 肯尼亚普遍日益增多的街头儿童数量，无疑是儿童卖淫情况盛行的一个明显标记。在这些情况下，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特点的尤其不幸的性质是，因为街头儿童往往被迫从事“卖淫求生”的行当，换言之，出卖他们的肉体以换取食物、衣物、金钱、学费、毒品或酒。一旦流落街头，儿童就很容易被卷入滥用药物的漩涡，吸毒就需要钱，为了赚钱就得出卖他们的身体从事性交易，而这又反过来加深了对毒品的欲望，试图以此缓解商业性性剥削造成的身心痛苦。

16. 与此同时，而且肯尼亚政府有关当局也承认，儿童并非总是自行进入性交易业的。成年人的诱导或哄骗、家长采取威胁或暴力，诱迫儿童们落入了遭性剥削的陷阱。因此，任何致力于防止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努力，都必须针对社会的所有各层面，必须以预先采取行动的长期性战略取代以往那种基本上属临时性的行动。

2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艾滋病在肯尼亚的影响

17. 肯尼亚的每个部门几乎都感受到 HIV/艾滋病的影响，HIV/艾滋病将预期寿命削减了五至十年，并增加了儿童死亡率。肯尼亚全国艾滋病控制方案估计，目前有 75 万至 1 百万肯尼亚人染上了 HIV/艾滋病。然而，大部分病情未得到报告，有许多是带病毒者，但不知道此情况，因此很难确定这一问题的实质。城镇与乡村地区之间的情况各有差异，城镇成年人中查出的 HIV 阳性者占 10%至 11%，而乡村地区高于 4.5%。一个极为令人不安的因素是，在肯尼亚各健康中心接受产前照顾的妇女中有 49%被断诊为 HIV 阳性。

18. 肯尼亚政府通过全国艾滋病控制方案，开始推行旨在减少 HIV 传染率的项目，以协助各社区照顾那些染上 HIV/艾滋病者，以及由于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落实对这些人的保护政策，使妇女在更大程度上控制自己的性生活。这些项目由一个主要针对青少年和高风险群体的预防协调中心来落实。在校儿童接受融入他们学校课程的 HIV/艾滋病知识教育。从事 HIV/艾滋病领域工作的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也得到支持，以便扩展其推广活动，并且还支持私营部门帮助它们的雇员及其家庭，或在该国一些高发病地区开展培训并向一些风险群体开展宣传和分发避孕套。肯尼亚的规划者和决策者们也始终得到情况通报，以便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宗教组织也参与了该方案。然而，正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官员所强调的，最为重要的是，必须探讨肯尼亚社会中贫困与 HIV/艾滋病之间的关系，从而制订出遏止这种流行病的适当战略。

19. 虽然 80% 以上的肯尼亚人在某种程度上意识到 HIV/艾滋病问题，但仍然极有必要劝导改变行为，并提供正确的信息。社区成员应当参与对 HIV/艾滋病的预防咨询，以及向一些染有 HIV/艾滋病者以及因艾滋病而沦为孤儿的儿童提供照顾。

20. 一个与肯尼亚境内染有 HIV/艾滋病者人数增长有关尤其令人不安的趋势是，许多人错误地认为与青少年发生性关系会减少感染 HIV 病毒的可能性。这就形成了所谓的“螺旋效应”，其本身的表现在于逐渐利用更年幼的儿童从事商业性性剥削的目的。另一个同样危险的概念是，与幼儿发生性关系可治愈染上 HIV/艾滋病的患者。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的一些讨论中，她被告知，据报，由于这种错误的认识，发生了一些 1 岁以下幼儿遭强奸或遭鸡奸的案件。这些事件只能着重说明，应当首先注重在社会所有各阶层展开 HIV/艾滋病教育。

B. 特 点

21. 在肯尼亚这样一个人口迅速增长、经济和社会变化持续不断的发展中国家，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相对而言是一种隐蔽的现象，这为铲除和预防这一问题的战略增添了某种限制。肯尼亚国家立法缺乏良好的法律基础，进一步使得问题更形复杂。下一章对此重要的问题将予详细探讨。

22. 肯尼亚境内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情况得不到充分报道，又是另一个主要特点，基本上这似乎是由于无有效的对应机制向受害者提供支持、保护和援助。预

防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教育公众察觉到对儿童性剥削的潜在或现有迹象、其后果、其流行现状、法律影响和性虐待类型。得不到充分报道，明显缺少具体数据，因而不能对这种现象作出客观的评估。这是特别报告员极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在不了解问题的真相下，便无法制订出全国制止和预防这一问题的有效和适当战略。

23. 虽然在她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无法对问题作出评估，但她被告知，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无疑在迅速地加剧，必须立即采取干预措施并制订出长期性的预防战略。

24. 据估计，肯尼亚境内遭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年龄在 9 至 17 岁之间，其中大多数受害儿童是 13 至 17 岁。在校女孩，以及从乡村社区移徙来的，尤其是充当非熟练家庭佣人的女孩、那些需要学费的在校男孩、“第二代”娼妓、海滩男孩和辍学学生，全都是沦为商业性性剥削受害者的各类儿童。³

25.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的是，有些人声称，最受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危险影响的社会阶层，是那些非流动性、且经济和社会条件较好的家庭。他们高度的消费需要和对物质与日剧增的追求，往往导致他们进入城市中心寻求收入更高的就业，结果往往使家庭本身无法维持。因此，如上所述，家庭结构崩溃，家庭内的种种困难导致对儿童的放任不管。据说，尤其是肯尼亚中部和西部各省、东北和东部地区以及沿海各省，受社会变化的冲击最甚。而这种情况，在有大家庭仍为儿童提供可靠支持网的较传统、游牧性的非洲群体中则不多。

26. 肯尼亚境内商业性性剥削的主要“经营方式”是，依靠妓院和按摩院、街头、夜总会、酒吧和迪斯科舞厅中的妓院老板、老鸨和拉皮条者、家长或其他家庭成员。流落街头的那些从家中出逃或“被抛弃”的儿童，或辍学儿童和其他流浪儿童，经常卷入“卖淫求生计”的行当，这也就是说，他们被迫卖淫求生，并在无人拉皮条或老鸨的情况下，独自“经营”。特别报告员还通过一些组织松散的网络了解到，在一些大门口挂着“Mbwa Kali”，即“小心恶狗”标牌的豪华私宅内存在着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情况。人们怀疑，在许多私宅内从事着非法的儿童卖淫活动，但执法人员仅凭怀疑为理由，是不允许进入的，而警察也不敢贸然瞎闯。因此，很难控制在挂着“Mbwa Kali”的肯尼亚富人、侨民和外籍人所有的私宅内从事的任何活动。

27. 从卖淫受害儿童的证词中，特别报告员得知，儿童性服务的价格不等：9岁街头女孩让一老年人鸡奸，可得到20肯尼亚先令；对在酒吧工作的17岁女孩的性报酬可达500先令。15岁的Karen说，她在街头遭一男人强奸后，那人给了她100先令，还要求再来一次。这就是她如何进入卖淫的起因。

28. 在内罗毕，据知，一些专门的夜总会向嫖客提供成年娼妓，但较难查出在这些地点卖淫的未成年人，因为大部分情况下是“幕后交易”，只通过一些接头人成交。与此同时，有些街头工作人员，也发现某些有儿童从事卖淫的俱乐部。在诸如，Koinanga街和Kenyatta大街等一些街头，可发现一些儿童，特别是女孩，有些显然只有7至9岁的女孩在拉嫖客。有许多在街头兜客的儿童是由其母亲或哥哥姐姐陪伴的，而后者本人也在卖淫。其它一些特点是，大部分妓院是由女老板或老鸨经营的，而且大部分招雇娼妓的也是妇女。

29. 在蒙巴萨和马林迪，以及其它一些沿海旅游区，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那些在海滩上兜揽嫖客的儿童，主要是那些所谓的“海滩男孩”以及在一些小旅店店主或经理为其店内充当招待或其他雇佣工的儿童招揽嫖客的情况。地方当局指出，鉴于政府越来越认识到这种现象的程度，目前已开始对一些海滩实施监察并对在一些热门的旅游点进行卖淫活动的各酒吧和按摩院实行监视。

30. 在她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关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的资料极少，而且很难获得。然而，这些制品显然集中于人口多的和/或旅游地区，诸如内罗毕、蒙巴萨、马林迪和瓦塔姆。有人争辩说，肯尼亚境内任何现有的儿童色情材料都是从外国输入的，而在肯尼亚境内还尚未听说过有此类制品。政府通过影片制作许可证颁发委员会对所有入境的影片进行审查，但特别报告员谨想提醒，这种检查难以遏制对这类材料的一些私下销售和观看。进入基于计算机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机会日益增多，导致了儿童色情的增多，致使适当的法律补救措施日趋难以实施。即使在肯尼亚境内这类情况还不算猖獗，或未被认为普遍的现象，也有必要考虑制订出有关的战略消除这些问题。

31. 还有报告称，一些中间贩子，有时是一些组织松散的犯罪网络，把乡村儿童贩卖入城市地区，目的在于从事卖淫。许多遭贩卖的儿童来源于贫困和偏远的乡村地区，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很可能不知道接受某一中间贩子、“家庭朋友”、“男朋友”或“未婚夫”的帮助在城市地区寻找所谓“家庭”工作涉及的

风险性质。一旦那些儿童发现自己处于一个完全陌生的地区，远离其家庭时，他们只得依靠中间贩，并很容易受控制和被支使。与其它国家情况一样，这些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庭都因轻信可找到家庭雇工或酒吧间工作的谎言而受骗上当，并“自愿”地跟随中间贩上路。那些被贩入肯尼亚境内儿童的情况也一样。

32. 肯尼亚境内商业性性剥削的另一特点是，主要是从苏丹和索马里流入境内往往受社会排斥的难民家庭的儿童，显然尤其容易遭到剥削或虐待。

C. 作恶者概况

33. 社会所有各阶层形形色色的个人造成了这种现象的存在。中间贩、家庭成员、卖淫业经营人、嫖客、旅游者、政府官员和商业部门都与此日益恶化的问题有牵连，不论是对儿童所遭受的后果无动于衷、熟视无睹，还是积极地推波助澜，加剧这种现象。

34. 出于性目的，商业性地利用儿童的嫖客，既有肯尼亚人，也有外籍人。嫖客包括社会各阶层的当地肯尼亚人、家人留在乡村地区的移徙工人、大学生、旅游者、嫖童客和那些错误地相信嫖童较安全不易染上 HIV/艾滋病的成年人。

35. 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据闻当地和外国旅游代理商都指引和带领旅游者去一些专门地点寻找童妓。因此，尽管性旅游和性导游经营者的现象似乎还尚未达到许多东南亚国家中那种令人震惊的地步，肯尼亚已是一个日益热门的旅游点，为此，必须增强保护儿童免遭这类性剥削的法律和措施。

36. 在“肯尼亚的少年司法、警察虐待和拘留街头儿童方面”，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观察社指控肯尼亚的执法官员犯有对街头儿童人身虐待、敲榨钱款和性虐待的行为。⁴ 有报告称，街头女孩遭到警察的嫖奸，甚至强奸，以求避免被捕或从羁押中获得释放。一旦被拘留，街头儿童即被关入拥挤不堪的警察所囚室，往往没有便所或卧褥，没有适足的食物和饮水，且经常遭到警察所内警察的殴打。因此，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与成年人一起关押在同一间囚牢内，因此，更易遭到虐待。虽然肯尼亚的法律规定，对在无逮捕证情况下所逮捕的人，应毫不拖延地送交地方治安法官，但街头儿童往往被关押很久，很可能拖延好几周，而对他们遭拘留是否合法，当局也不会进行任何审查。然后，他们又被放回街头，或送交法院。考虑到街头儿童已经很易受害，特别报告员极感不安的是关于某些政府官员

与虐待儿童，包括对儿童性剥削行为有牵连的指控，而这些儿童本应是他们受命予以保护的人。

二、司法体制

A. 国际方面

37. 肯尼亚于 1990 年 7 月 30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肯尼亚宪法的目标之一是，“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

38. 通过加入该《公约》，肯尼亚根据第 34 条，承诺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致力于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

- (a) 诱骗或胁迫儿童从事任何非法的性交易；
- (b) 意图营利使儿童从事卖淫或其它非法的性行为；
- (c) 意图营利使儿童从事色情表演和制作色情物品。

39.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肯尼亚政府还尚未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该委员会是监督对《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一个专家机构。根据《公约》第 44 条，首次国别报告早就应于 1992 年 9 月 1 日提交。至今一直未向该委员会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

40. 对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了询问。为此，向她出示了由内政部儿童事务司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的首次报告草稿，该草稿已于 1993 年提交总检察厅审批。显然，儿童事务司未被告知这份报告没有送达日内瓦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被告知，儿童事务司已经着手编写第一次定期报告。这种情况令人遗憾，特别报告员敦促肯尼亚政府毫不拖延地遵从《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

41. 肯尼亚还不是《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签署方。在她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敦促批准该《宪章》的一份内阁备忘录正待部长会议、内政部和总检察长的批准。

B. 国家方面

42. 肯尼亚的法律制度由议会法案、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则和非洲习惯法组成。按司法权法案第 3(1)条的规约，依照上述先后顺序适用法律。肯尼亚宪法还通过承

认肯尼亚社会的多样化和差异性而促成个人惯例法多元化的存在，从而可在诸如领养、婚姻、离婚和丧葬等方面有效地适用个人惯例法，只要它不违背司法和道德，或不符合任何成文法即可。⁵

43. 《儿童和少年法》(第 141 章)是一项主导法规，规定依照肯尼亚法律对“儿童、少年和青年人”实行“保护和管教”，并建立少年法庭及其审理程序。儿童定义是确定法律对儿童保护范围的关键要素。法案(第 2 条)界定“儿童”为年龄不满 14 岁者；“少年”是年龄不满 16 岁者，“青年”指满 16 岁或 16 岁以上但不满 18 岁者。此外，对大部分肯尼亚人普遍适用的个人法，即惯例法，并没有确立儿童进入成年的界定年龄，因为成年已否，根据传统和习俗，与年龄无关，而是与成年仪式、身体发育和一般习惯标准密切相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情况分析报告，草案第 3.2 章)⁶

44. 看来，国家立法中缺乏对儿童的统一定义，在肯尼亚保护 18 岁以下者权利方面确实造成了一些漏洞。特别报告员尤其感到关切的是，16 至 18 岁儿童被排除在《儿童和少年法》所规定的保护措施之外，违背了肯尼亚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例如，对于在家长同意下出嫁女孩无任何法律保护。肯尼亚法律承认不同类型的婚姻，包括 18 岁以下儿童的婚姻，只要得到家长同意即可。

45. 特别报告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肯尼亚的法律中完全缺乏处理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立法。在她与儿童事务司长会晤期间也证实了这一点。该司长还指出目前有 64 项有关儿童的不同立法。在与特别报告员举行的讨论中，有人辩称，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资料 and 数据的缺乏或稀少，实际上不利于断定是否可能有必要制订管制这一问题的立法。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说，关于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法律辩论也受到了概念上的困难，不知如何在肯尼亚背景下界定性剥削、性虐待和商业性性剥削等用语。

46. 在许多讨论中，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在非洲背景下，处理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方案，不应仅限于商业性性剥削，而且还应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诸如乱伦、家庭虐待和强奸等。加以强调的是，这种包容性大、较广泛的作法，将可确保更有效地提高意识，并在对儿童的保护方面更广泛地促成行为和态度上的改变。讨论还指出，还必须扩大重点范围，以免方案变得狭窄和含糊不明，以致不考虑到

非洲情况。重要的一点是，须注意到造成儿童遭商业性性剥削的原因之一是他们在家庭中所遭到的性虐待。

47. 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着重概述了针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情况的一些有关立法。

48. 《刑事法》(第 63 章)规定了违犯道德准则的一系列罪行，其中有许多可被视为构成对儿童性虐待和/或商业性性剥削的行为。这些罪行包括犯有强奸、强奸未遂、绑架 16 岁以下的女童、污辱女性、在肯尼亚或其它地方引诱女孩和妇女发生非法的性关系，或使人卖淫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经常串妓院；以威胁、诈骗或施用药物为手段诱奸、允许或合谋奸污。《刑事法》还把假婚姻和存心不良或欺诈性婚姻行为列为罪行。⁷

49. 此外，《刑事法》还保护 14 岁以下男童不受污辱性骚扰(第 162-165 条)，并保护女孩免遭以不道德的目的被扣押(第 151 和 166-167 条)。第 254-266 条还列出了实行保护免遭跨境贩卖和非法偷渡的规定，尤其系指保护女童不受为卖淫或其它不道德目的的贩卖。

50. 《刑事法》第 181 条阐明，“任何人以交易方式，或出于销售或公开展示目的，制作、生产或拥有任何一种或多种黄色读物、绘画、印刷品、图画、印刷材料、图片、招贴画、影集、相片、电影片或任何其它黄色物品，或任何其它有伤风化的物品，一律列为罪行”。

51. 虽然上述规定可能为使儿童免遭商业性性剥削提供一些保护，但立法中仍存在着一些性质十分严重的不一致性，而法律似乎也没有合理地认识到相对成人而言儿童的脆弱性(Victoria W. M. Kattambo 女士，高级国务顾问的演讲)。这种不平衡现象体现在例如对强奸罪与污辱 14 岁以下女童案的刑事判决方面。强奸罪可判处终身监禁，附加苦役，体罚或无体罚。然而，污辱 14 岁以下女童可被判处最高达 14 年监禁，且无最短刑期规定(《刑事法》第 145 条)。看来，这项法律视强奸罪是比污辱 14 岁以下女童更为严重的罪行。为此，儿童法律特设工作组建议，对此法律作出修改，扭转强奸罪与污辱罪两者之间的轻重程度，并提议对污辱罪案件应规定处于体罚，最低为 15 年服苦役的徒刑。

52. 此外，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现已制定立法禁止拥有和销售色情物品，并已建立一个检查委员会对进入肯尼亚的外国电影进行检查。

53. 令人遗憾的是，虽然使儿童卖淫被视为一种严重的童工形式，但在肯尼亚旨在铲除对儿童经济剥削的劳工立法、政策和方案中未予以重点突出。⁸ 特别报告员被告知，政府正在作出努力管制雇用儿童充当导游，并且对很有可能使儿童遭受商业性性剥削之害的场所，诸如酒吧、旅馆和餐厅等雇用儿童实行管制。然而，一位专家指出，除非这些条例得到落实并加以发展，在劳工法中包含有关儿童卖淫的明文规定，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对儿童的保护。

54. 根据《儿童和少年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儿童或少年可被视为“需要保护或管教”，特别是：

- (a) 陷入不良集团，或易遭道德或人身危害(第 22(c)条)；
- (b) 经常出入公共酒吧或赌场(第 22(g)条)；
- (c) 假如遭到性骚扰；或是在同一家庭中有人已被判对儿童或少年人犯有性侵犯罪或牵涉到人身伤害罪(第 22(f)条)。

55. 在此情况下，根据《儿童和少年法》保护儿童或青少年的程序是，必须由经授权的官员，基于认为需要“保护或管教”的儿童或青少年的合理理由，将该儿童或青少年移出风险地，置于安全环境之下(第 24(i)和(2)条)。该法界定，“安全地点”系指任何教会、机构、医院或其它合适的地点……，如无这类地点，则将“青少年送还少年拘留所或警所”。

56. 在此情况下，规定儿童权利的国家立法中的一个漏洞是，缺乏对已经或处于或会受到性剥削儿童的情况进行举报的法律义务。目前，看来只有儿童事务干事、医生、教师和其他照管、监护或管制儿童的人员有此“社会义务”向有关调查当局举报虐待儿童的情况。肯尼亚法律中未列明强制性举报义务，看来是一重大的缺陷，必须予以纠正。此外，在一些牵涉到商业性性剥削和有组织的罪行集团等敏感案件中，可能必须设法依据受害者和证人保护办法，为提供重要举报才得以拯救出受害儿童的那些举报者提供保护。

57. 然而，最为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非常关注在保护儿童免遭“道德风险”机制内，由于某些法律条款含糊不明而直接产生的一些弱点。一个导致不公正对待儿童的十分显著实例是，法律规定的对策机构并不区别需要保护的儿童和那些需要管教的儿童。然而，重要的是，对于这两类儿童，特别是在究竟应将儿童送入少年管教所还是教养院，还是关入警察所的问题上，应予以区别对待。因此，正如某些

专家所指出的，对于遭性剥削或受性虐待受害儿童的“安全地点”概念，是有争议的。⁹

58. 特别报告员谨想强调，由于法律漏洞或由于执法不力，未得到公正保护的受害儿童被当作罪犯处理而求助无门，继而陷入遭虐待和剥削的恶性循环，不断加剧他们的生存蒙受风险的程度。若对受害儿童与少年罪犯作同样对待，当受害儿童在与社会重新融合时，会加剧为此蒙受耻辱。

59. 虽然上述这些保护儿童免遭商业性性剥削的有关法律不甚统一，且支离破碎，但如果有关当局宣传这些法律并加以有效落实，充分地发挥法律的潜力，它们可至少在全面保护儿童的新法律颁布之前，为儿童提供某些重要的保护。然而，看来，对此类犯罪行为的侦检和举报的阻碍常常不仅是因为缺少有关儿童商业性性剥削行为隐蔽性的资料，而且也因没有认识到现有的保护措施、缺少资源以及这种罪行在社会上的丑恶名声。

60. 根据《肯尼亚证据法》第 124 条(第 80 章)，对儿童性剥削的举证责任在检方，法律规定儿童的证词必须得到其它材料的佐证。这就往往在涉及儿童的起诉中产生无法克服的困难，且难以胜诉。

61. 综上所述，也明显地看出，与商业性性剥削相关的可适用法律形于支离破碎，以及由于缺乏针对此问题的具体条款，也大大地降低了任何保护的有效性，并阻碍了有关当局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

62. 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更是如此，肯尼亚的法规、宗教法和习惯法的并存，造成了关键行为者，诸如家长、监护人、宗教领袖和现实当局利益之间的冲突，而儿童们却往往陷于冲突的中心。

63.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肯尼亚期间，由总检察长的儿童法律特设工作组编撰的儿童法议案草稿已经提交给国民议会，正有待于颁布。特别报告员被告知，由于政府 1997 年 12 月举行的大选，该法律的颁布被推迟了，但议会准备于 1998 年 2 月通过这项儿童法议案。刑法特设工作组同时也在准备针对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行为列入一些经增强的定罪和惩罚条款。

64. 拟议的儿童法议案将合并若干项规定儿童保护的法案，包括领养法、成年法、儿童和少年法、监护法和婚生法。议案还力求解决本章所提出的某些关注问题，具体作法是把不满 18 岁的男、女界定为儿童，作出进一步区别是，把 10 岁以下儿

童列为“未成熟”年龄。通过把所有 18 岁以下者一律界定为儿童，议案力求规约诸如早婚和童工之类的活动，从而确保一切有关法律和政策符合规定的最低年龄。

三、政 府

65. 在肯尼亚抑制有效保护儿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看来是由于不同情况下为儿童提供服务的许多政府部门之间缺少高层次协调。一份非常坦白的自我评估承认“政府和私营部门两方面关心儿童的机构之间的协调没有任何固定和有效的制度。现有的制度和结构既没针对，也没有满足实际问题之所需。过去的种种努力只集中于解决眼前的问题，是反应性的而不是事先采取措施”¹⁰ 另一个重要的应考虑的问题是，肯尼亚政府必须认识到肯尼亚目前面临的社会和保健状况，能够有效地解决有关的问题。

66. 根据《儿童和青年法》(第 141 章)开展工作的内政和国家遗产部儿童司是肯尼亚所有有关儿童法律的国家监管人并且负责制订所有与下列各事项有关的方案：《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与福利非洲宪章》的实施，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和给予照顾者。该司负责启迪民间社会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管理帮助需要“保护和管教”的儿童重新恢复生活的公共机构，其中包括 12 个少年犯教养院，一所在内罗毕的儿童之家，全国各地的青少年拘留所。

67. 特别报告员对她在与内政和国家遗产部儿童司司长会见时所得到的理解和坦率表示高兴。在这些讨论中，很清楚政府已开始承认在肯尼亚存在商业性性剥削，并认识到有必要立即采取措施消灭这种现象。强调新的儿童立法必须体现这个领域内的一些中心问题，并应作为今后政府具体战略的基础。

68. 正确强调了必须清楚地区别儿童卖淫和成人卖淫，因为儿童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被视为这一罪行的肇事者，而仅仅是受害者。同样，应承认遭到商业性性剥削和虐待的受害儿童需要专业康复和照顾。这往往费用很高，因此防范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任何克服这一现象的工作和针对卖淫儿童的方案都应根据性别加以区别，因为参与卖淫的男孩女孩受到的影响不同，包括在招揽方式、操作方法，以及对应机制中受到的不同影响。应不惜一切代价通过培训和提高认识，避免在负责当局照顾下的儿童重新成为受害者。

69.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肯尼亚政府已通过下列原则试图解决在肯尼亚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问题：

- (a) 彻底消除 18 岁以下男女儿童从事性交易；
- (b) 禁止在进行商业性性买卖中采取引诱、威胁、剥削和暴力行为；
- (c) 制裁任何参与使儿童进行性交易的人，制裁所有玩忽职守或者故意无视其职责、不执行特别有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法律、规则和法规的官员。¹¹

70. 内政部儿童司的政府官员还向特别报告员解释，已经采取了若干战略解决儿童性剥削的根源，防止这一现象的增长。儿童司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司已拟定了一个处理童工、包括儿童卖淫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理事会，以期进行协调为基层组织消灭童工和儿童卖淫制订培训手册。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基层确定执行战略的伙伴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71. 这些步骤还包括提出，着重于农村发展战略、减轻贫困状况、提高农村穷苦人们生活标准的方案和政策，预期这些方案和政策能够降低从农村向城市地区移民（农村发展战略地区重点）。省行政机构采用另一项战略，努力防止青年姑娘成为商业性性剥削危险的受害者，方法是通过教育和提高觉悟运动劝阻早婚。同样，教育部最终允许怀孕的青年姑娘继续上学。特别报告员希望凡有悖于《儿童公约》所载义务的其他此类做法应立即加以改正，以便儿童享有所有权利。

72. 此外，儿童司最近在内政部分设立了一个危机值勤台，凡涉及虐待和受忽视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上诉和案件可以与其直接联系。与此同时，儿童司应在全国各地雇用实地官员，加强他们干预儿童性剥削案件的权利以有效监督形势，击败诸如“Mbwa kali”或者“恶狗”秘密等障碍。

73. 一年之前在儿童司的领导下已建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全国联盟。这是一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联盟，以便统一为受害儿童开展的各种各样活动和方案。这样的联网被认为是极为重要的，以便协调种种努力，避免重复，合理安排资源，确保最大的效益。还设立了一个有关女童事务的附属网络，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详细论述的一个关键问题领域。该论坛处理的关心问题是早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其它有害于女孩健康的传统做法，诸如在肯尼亚某些种族群族内按照宗教仪式奴役女孩以及儿童卖淫。

74. 教育部还制订和实施了“8-4-4”教育制度。这个制度的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技术以使其自立并在劳动市场中男孩女孩机会均等。对于怀孕并分娩之后愿意返回学校的女孩，教育部还同意她们这么做。特别报告员还得悉教师服务委员会还曾开除以给高分和金钱对学生进行性剥削的教师而为人们所知。

75. 关于在学校内开展保健和性教育的问题，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目前儿童在“社会教育和伦理”课题下接受与道德有关的知识，但人们认为就性行为而言，这还不足以产生任何防范作用。计划将在学校的课程内包括一项特别针对女孩的“家庭生活教育”提高觉悟运动。但根据儿童司主任肯尼亚天主教会反对这一方案。看来天主教会愿意参与受害儿童重新恢复生活和恢复健康的过程，但不愿参与某些诸如在学校举行性教育的防范行动。

76. 关于为了商业性性剥削目的，跨越肯尼亚边境贩卖儿童的问题，没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解决这一问题的充分资料，主要是因为普遍缺乏有关她研究课题的数据。但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应探讨移民当局在监测贩卖儿童中的作用，并且强调评估有关跨界贩卖特定立法的必要性。然而在农村——城市移民方面，潜在的危险是被带到城市从事家庭佣工的女孩遭受商业性性剥削和性虐待。正是为了这些目的，肯尼亚政府已在同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合作制订方案以消除女佣工可能遭受的危险。

四、刑事司法制度

77. 特别报告员在其以前的报告(A/51/456; A/52/482)中早已述及儿童在刑事司法制度的许多方面再次受害情形。肯尼亚的情况也是如此。

78. 许多性剥削案件没有举报，举报不足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绝大多数儿童性剥削者是男子，男性检察官往往不重视举报的案件¹²。此外，执法人员大多数为男子，他们认为虐待儿童案件大多数是“家庭问题”，这种做法反映在警方对此类案件的举报和登记上，极不重视为受害儿童设立合适的安全地点的重要性。

79.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警察部队内负责官员的高调动率使得和执法官员的合作变得非常困难。特别报告员得知，前警察长和防止与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忽视非洲网络进行合作，同意在警察部队内建立一个青少年单位，这样每个警察站至少有两个官员专门处理儿童和家庭问题。随着警察长的调换并且在没有任何

机构性延续的情况下，这一主动行动将不能得以实施。与此同时，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肯尼亚警方似乎只有非常有限的资源和人员。尽管事实如此，特别报告员想敦促肯尼亚警方同意有必要把保护儿童作为重点，使之成为全国防止和控制罪行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敦促警方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儿童专家合作，以确保肯尼亚的执法官员消息灵通、装备齐全、敏锐有效地处理儿童问题。

80. 在和肯尼亚警方刑事调查培训学院副司令讨论时，指出在如何处理受害儿童方面警方确实缺少培训和提高敏感度方案。执法官员的培训手册需加以修正，特别是以期纳入有关增进了解儿童权利和有关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等方面的章节。显然已经试图在内罗毕的警察之间联网，以便在受害儿童案件中互相提供有关信息，但没有取得重大成功。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建议向所有警官提供帮助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通讯地址，详细提供面向儿童的方案的资料以及儿童之家和庇护所的地址。

81. 还应该指出，目前的立法没有区别需要管教的儿童和需要保护的儿童，这给执法官员的工作增加了困难。与此同时，人们表示肯尼亚警方必须树立公众信任，一般的办法是和民间社会进行更加紧密和公开的联系。可以通过例如定期社区警察论坛会议或者社区治安维持方案来建立此类合作。

82. 在儿童被提审的案件中，儿童通过青少年司法制度进行诉讼。《儿童和青年法》规定儿童案件应在特别的少年法庭审理，这类法庭的司法权包括刑事案和非刑事的“保护或管教”事项。在驻节法院一级的少年法庭审理所有有关肯尼亚儿童的问题。在肯尼亚仅有一个少年法庭，地点在内罗毕，在其他所有地区，驻节法院或区法院在指定的日期审讯儿童和青年案件。

83. 根据《刑事法》，当儿童因涉及其保护或管教事项而被提交法庭时，法庭有权作出各种选择，其中包括监督令、委托愿意照顾孩子的合适人选、少年犯教养院或少年犯教养会。法庭还有权下令把儿童送交其父母或监护人，命令其父母或监护人签署保证书行使适当照顾和监护。

84. 在对街头儿童案件下达最后判决令和裁决令之前，如果街头儿童的年龄在15或15岁之下，则由法庭收留临时关押在少年拘留所或少年教养所内；或者关在成人拘留所，但这些儿童的年龄至少在14岁以上。儿童留在那儿的时间不定，有时

甚至几年。对一个人在拘留所和在拘留中心被拘留时间的长短，肯尼亚法令没有任何限制。在那儿几乎没有任何为儿童开展的教育或者娱乐活动。

85. 从拘留所出来之后，儿童可能由法庭送往少年犯教养院、少年拘留所，年龄较大的儿童则送往监狱。尽管特别报告员赞成采用其他一些办法取代《儿童和青年法》规定的监护待遇，如由教堂、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建立的拯救中心，她特别关注的是，司法行政官仍然倾向于过分使用关押手段作为对街头儿童的一种补救措施。现有的少年犯教养院数量很少，就有效地重新恢复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生活所需人员和其他有关服务而言，设施简陋不足。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理解是，少年犯教养院首先用来作为少年犯教养机构。

86. 针对特别报告员对这一问题的疑问，人们向特别报告员指出，一旦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被认为需要保护和照顾时，使该儿童恢复生活的第一个试图是把他送到少年犯教养院，或者拘留所以便“治愈创伤”，然后予以释放，融合到社会中去。但是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根据《儿童和青年法》，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受到与少年犯同样的待遇，并被送到少年犯教养院，而教养院内并没有为受害儿童设立特定的心理康复方案。除此之外，令特别报告员关注的另一个事实是，在整个国家仅仅只有一所女少年犯教养院。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访问了在中央省份 Kiamu 的 Kirigiti 女少年犯教养院。那里有 252 名来自于全国各地的 10 至 18 岁的女孩。其中许多人被收容是因“不法行为而需要保护”或因“罪行而需要照顾和管教的儿童”。教养院的管理员同意，理想的是应该为受害儿童和为犯罪儿童设立不同的机构。但她指出，虽然教养院的所有儿童受到同样的待遇，但对例如性剥削和虐待受害者而言，还有个个别咨询的可能性。但是，显然仅仅只有这样一所机构，不可能同时有效地照顾所有需要保护的受害女孩和需要加以管教的青少年犯罪者。

87. 特别报告员还关注的是，据报告街头儿童往往和成人一样在普通法庭受审，而没有向儿童提供肯尼亚法律规定的特殊保护。人们还批评司法当局没有充分认识到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严重性，法庭的裁决显然对儿童性犯罪者似乎给予宽大处理。¹³ 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所提议的儿童法案建议增加具备高度侦察虐待儿童能力的少年法庭，改进对须具备儿童法庭专业知识的司法行政官的“审查”。

88.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对于司法人员，包括法官和司法行政官，都没有任何关于少年犯问题(无论是关于少年原告或被告)的正式或非正式培训。因此特别报告

员敦促司法部为法官和司法行政官举行与法庭处理所有儿童问题有关的正规化详细培训课程。在这个前提下，特别报告员愿提请注意她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51/456)，该报告着重论述了刑事司法制度，可作为进行儿童权利司法培训的基础。

五、沿海省份案例研究：蒙巴萨和马林迪

89. 肯尼亚的沿海地区包括如蒙巴萨和马林迪等城市中心，这一地区文化、民族和地理丰饶多采，也助长了不同于内罗毕的具有特殊特征的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现象。特别报告员还特别访问了这个沿海地区以便研究旅游业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影响，以确定可能防止进一步剥削的措施。

90. 来自全国各地的儿童会集在海岸地区，特别是蒙巴萨和马林迪，希望从不断涌入的外国人身上挣钱谋生。这儿的儿童加倍的无援无助，因为一方面他们受到某些旅游者的性剥削，而另一方面他们遭到受命为旅游者“清除”街道的警察暴力和粗暴的待遇。然而应该强调的是，旅游业并不是儿童加入性交易和其他冒险行为来确保他们生存的首要原因，相反儿童一旦由于上述许多理由离家出走流入街头，旅游业则变成一大吸引力。根据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仅仅1%的海岸地区旅游是以性交易为主的。

91. 根据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每年有827,000国际旅游者观光访问肯尼亚，其中大约70%到蒙巴萨旅游，来访者的大多数是家庭、渡蜜月者或者领取养老金者，仅仅只有占百分比很小的个人单独旅游。面对这些统计数字，可以推断肯尼亚海岸地区的旅游业并非以色情旅游为主。然而，鉴于大量街头儿童和古董小贩，必须承认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有可能增加，并且应刻不容缓地执行预防战略。

92. 事实上，特别报告员与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主席讨论时，高兴地注意到人们对潜在危险的高度警觉。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已经和旅馆老板、导游人员、和安排娱乐活动的人员一起开展有关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的提高认识运动，并请他们就是否雇有未成年人向联谊会报告。在特别报告员的敦促下，联谊会主席在旅游事业部的合作之下，将向该地区的旅游管理人员发一份通函提请他们有义务监督不准许雇用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还要求政府提供土地建造一个有专人管理的“海滩男孩市场”以便更好地控制海滩男孩所出售的商品种类和所从事的活动。市场的建造将由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提供资金。总而言之，

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还表示愿意在今后的任何主动行动中和儿童司及其官员进行合作，消除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

93. 人们在大多数的讨论中提到，同性卖淫和利用男孩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在肯尼亚并非传统的作法，而是通过旅游者带来的外国影响产生了这一现象。特别是在旅游地带的海滩上出售古董的男孩，所谓的“海滩男孩”是恋童癖和寻找色情服务的男性旅游者的主要目标。为解决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旅游和野生动植物部设立了一个肯尼亚海滩管理方案。在这个方案之下，把海滩男孩组成一个“海滩经营者协会”，大约有 6,000 成员。这个协会协调古董销售，与此同时努力防止旅游者利用古董小贩作为联系点贩毒或者提供儿童性服务。协会还派代表参加与省当局以及蒙巴萨海岸和旅游联谊会的谈判。

94. 还应该提到，由旅行社全部代办到肯尼亚来下榻在比较便宜旅馆的旅游者有更多机会和当地人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因而吸引了当地的商业性性工作者和从一个旅游地点到另一个旅游地点寻找糊口生计的流浪街头儿童。

95. 马林迪具有某些与其他海岸地区如蒙巴萨和拉穆不同的特征。在马林迪可看到很多意大利人。马林迪有许多意大利人开办的旅馆、饭馆、酒吧和夜总会。因而这个地区吸引了许多意大利导游人员和旅游者。结果，意侨和当地肯尼亚人以及旅游者都有紧密的联系，据报，这样的联系也用来为旅游者提供儿童性服务。此外，鉴于到马林迪旅游有大量青年单身旅游者，性服务的需求看来也很高。

96. 马林迪的另一个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特征是女性家庭帮佣，这些人中大多数由外侨拥有但由当地看管人管理的“客人别墅”内工作。据报，看管人不时给佣工照相并把她们的照片寄给海外客人，以便在他们到来之前能够“选择他们的女孩”。对家庭帮佣从事其他服务而不是家务的另一个刺激因素是她们有时能够得到将近每月 4,000 至 5,000(肯尼亚)先令的工资。与此相比，一名地方低级政府官员每月只能挣到 3,000(肯尼亚)先令。特别报告员还得知一些在马林迪周围的女孩“旅馆”。这些旅馆为对女孩进行性剥削提供了理想的地点，应该密切加以监督。

97. 同样在马林迪和蒙巴萨等海岸地区，据报为旅游者消遣组织传统舞蹈的组织者在表演节目中使用儿童和辍学者，旅游者往往在舞蹈之后要求表演者提供性服务。但内罗毕的儿童司认为已经查觉此类剥削并予终止。

98. 人们还告诉特别报告员，沿海人口或称“migikenda”的大多数人属穆斯林社区(如拉穆)。这些社区非常闭塞，很难接近。儿童事务官员和非政府组织都说，尽管在这些社区内没有发现任何对儿童商业性的性剥削，但看来家庭内虐待儿童和剥削儿童的比例很高。特别是，穆斯林家庭内女孩受到严格保护，男孩就更容易受到社区内同性恋者的性虐待危险。

99. 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国际方案在马林迪实施了一个方案，主要是针对该地区在工厂工作的儿童。与此同时，已提出了一个新的方案，在这个方案之下为受到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的受害儿童设立一个具有咨询设备和信息的娱乐中心。方案的目的是使卖淫儿童能够获得开拓其他收入来源的职业培训。向需要重新恢复生活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的其他选择是能力培训和为家长提供信贷设施以鼓励开展创收活动。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极好的方案，建议并鼓励立即予以执行。

六、非政府组织和基于社区的组织

10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在她访问之前肯尼亚儿童福利社和肯尼亚消除儿童卖淫组织于1997年8月13日至15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一个讲习班。讲习班把非政府组织和政府聚集在一起制定了一个“在肯尼亚消除儿童卖淫”战略。讲习班的参加者根据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消除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的精神，审查了目前肯尼亚商业性性剥削的形式，审查了关于儿童保护的全国法律框架，对一些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其中一些建议转载于本报告。讲习班上提出的许多报告对特别报告员编写本报告非常有用。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有关行为者继续进行合作，采取主动行动，如举办此类讲习班等，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集中在一起，以期制定非常具体的战略解决肯尼亚境内商业性性剥削问题。

101. 斯德哥尔摩会议之后的另一个重要发展是成立了一个被称为在肯尼亚消除儿童卖淫的庞大组织或称政府/非政府组织联盟。肯尼亚消除儿童卖淫的重点是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鉴于看来肯尼亚政府现已认识到在国内存在这一现象，下一个优先考虑的事项是断定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委托这一联盟内的非政府组织为此目的开始收集数据。

102. 另一个把帮助街头儿童的非政府组织聚集在一起的庞大组织是肯尼亚促进儿童联盟。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愿强调，尽管帮助儿童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

网是绝对重要的，但必须确保不要把联网变成目前使用过多、执行不够的概念。在她访问肯尼亚期间，特别报告员感到惊讶的是到处都是非政府组织的网络，其中许多是由同样的组织组成并且在类似的领域工作。应该进行严格的评定以确定现有的网络是否有必要以及必要程度，以消除工作上的重复。

103. 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之间重大而有效的合作范例之一是由肯尼亚儿童福利社设立的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重新生活中心。儿童司的官员和见习官员把他们在街上拣到的并认为须重新恢复生活的儿童送往此类中心。“和平之家”可容纳20-25名女孩，是儿童福利社会管理的11个其他类似中心之一。

104. 上文已提到刑事司法制度仅提供少年拘留所和少年犯教养所。而这些恢复生活中心填补了政府刑事司法制度结构内的空白。而且特别报告员已在上文中强调必须确保性剥削受害儿童在与关押青少年犯罪分子分开的机构内得到适当的重新安置和照料，其中包括专门的心理治疗。

105. 然而在这个前提下特别报告员关心的是，尽管政府非常愿意使用由非政府组织管理的设施如拯救和重新安置中心，但似乎没有任何真正来自政府的资金来支持这些项目。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特别报告员强力敦促政府向为保护儿童而从事如此重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资源。

106. 儿童福利社和教育部合作在“社会伦理”主题下，在学校内通过文化和戏剧节，以诗歌、歌曲和戏剧等形式向儿童介绍性虐待和性剥削危险的知识。特别报告员认为，特别是在教学课程中没有广泛保健和性教育的情况下，这是很重要的活动。

107. 特别报告员还高兴地了解到肯尼亚儿童福利社还对警官进行儿童权利培训，并且编写了警察培训材料、海报和小册子在各个警察站分发。尽管特别报告员愿鼓励这一项目，但重要的是，此类培训应该系统地协同警官培训学院开展。

108. 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疏忽非洲网络的肯尼亚分会发起了一项儿童法律意识和援助方案，非完全针对商业性性剥削，而是为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儿童进行干预，并且向各个社区宣传儿童的法律权利。首先，这一方案涉及与街头儿童建立联系，因为他们在同刑事司法制度的接触中是最脆弱的群组之一。据证实，街头儿童最容易特别因为生存而从事卖淫。非洲网络执行主任强调儿童从事卖淫纯粹是为了营利在肯尼亚是比较有限的。然而同时他认为尽管旅游者和外国人曾经一度

是儿童卖淫的主要顾客，但可以看到当地顾客有上升的趋势。这一趋势的改变可能是出于认为儿童无 HIV/艾滋病这一错误传说。

109. 在蒙巴萨，特别报告员访问了 Abraham 子孙拯救男孩中心。这个中心在街头收集男孩，向他们提供食物和临时住所，目的是使孩子同其家庭重新团圆。经过拯救中心帮助的街头男孩的年龄在 10 岁和 16 岁之间，来自于全国各个地方，因此在全国建立了社会和街头工作人员网络以寻找男孩的家庭。许多街头男孩结伙而居、其间可能发生由群体内年长成员施行的性虐待。此外，拯救中心主任已发现街头男孩的年龄下降，并且还谈到新男孩入伙仪式中可能有性行为。

110. Undugu 社会，其意思是“兄弟”，是肯尼亚处理街头儿童历史最为悠久的组织之一。一到晚上，Undugu 街头和社会工作人员走向街头向儿童们提供急需品，如医疗援助和食品，并向儿童宣传 Undugu 接待中心，告诉他们自愿去中心的儿童被送往男孩和女孩的社区之家。对年长男孩的另一个办法是把其安置在“外援”下，那就是说他们定期去社区之家，但不居住在社区之家内。和儿童的家庭始终保持联系，并在家访中评估情形以了解儿童出走的原因。Undugu 社会还向儿童提供谋生培训并提供非正规的教育方案。对 12 岁以上的儿童，在内罗毕贫民区举办了四年基本教育方案，参加的学生有 680 人次，同时非正规部门培训方案力求改进基本方案中所获得的技能并派学生跟随艺匠和在公司接受培训。

111. 最近，这个社还发起四个新的学习中心或者称为“machuma”，在这些中心内的 300 名 12 岁以下儿童下课后到自由市场收集和出售金属碎片。这个方案起源于下列事实：许多孩子收集此类废料，能卖出的价格很低，而且受到剥削。此类成本低收益好的小型项目确实是一种可帮助儿童免遭商业性性剥削危险的创新办法。

112. 特别报告员有机会访问了马林迪附近 Msabaha 的儿童之家。“朝阳儿童”之家收容了 36 名 6 岁至 16 岁遗弃儿童，大多数儿童是马林迪的街头儿童。这个儿童之家是由一名前街头儿童于 1994 年建立的，并得到主要来自马林迪侨民的支持。一名肯尼亚旅馆老板捐助了翻新儿童之家的土地。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个先例，表明当地社区如何进行合作减轻街头儿童的困境，因为儿童不再居住在街头，并且有益于旅游业，而且同时向儿童提供食品、衣服、照料和教育以及就业的可能性。

七、结论和建议

113. 特别报告员根据她在访问期间收集到的资料指出肯尼亚政府认识到国内存在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问题。与此同时，鉴于最有可能受到剥削的街头儿童人数日益增长，对这一情形的严重程度的评估应作为首要优先考虑事项。在一基线调查结果的基础之上，必须刻不容缓地执行解决这一问题以及防止其日益严重的全面战略。为了行之有效，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必须进行紧密合作制定这些战略。

114. 关于旅游业对肯尼亚儿童商业性性剥削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能够断定，尽管许多街头儿童和离家出走儿童被引向主要在沿海地带的旅游地区，但并非是旅游业首先导致儿童流落街头。并且，看来完全的色情旅游业在肯尼亚还很少有，但是政府，包括旅游部，必须认识到今后可能急剧增加，并应采取防范性措施。

115. 特别报告员想敦促肯尼亚政府和民间社会仔细研究下列一些行动建议以期采取一些建议的行动。

肯尼亚政府：

(a) 法律方面

-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缔约国报告；
- 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 审查《宪法》第五章以期和《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
- 规定成年人的法定年龄为 18 岁；
- 在儿童法案内包括有关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具体条款；
- 制定、加强和实施有关贩卖儿童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
- 修正有关强奸和污辱的惩罚；
- 修正法律，确保儿童管理机构区别对待需要保护的儿童和需要管教的儿童，对这两类儿童的补救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也应有所区别，应把此作为优先考虑项目对待；
- 制定规定治外法权的国内法律，以起诉和阻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旅游者；

- 在设有旅馆、夜总会、酒吧、饭馆和娱乐场所的地区加强治安和警察巡逻以防止和干预对未成年人的利用；
- 确保儿童法案明确区别刑事案件和儿童保护案件，当有必要剥夺自由时，确保儿童获得国际法所要求的全部正当诉讼程序保护；
- 就 HIV/艾滋病问题对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对儿童大力开展全国性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作为一种防止扩大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措施；
- 鉴于国内 HIV/艾滋病的盛行，应确保在全国范围内，特别对儿童提供免费检查诊所和/或设施，须尊重隐私权和保密要求；
- 提供并广泛宣传向受害者提供支持、保护和援助的体制化的和有系统的反应机制；
- 确保常规化的和持续不断的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面向所有参加帮助困境中儿童的部门，特别是执法人员、法官和社会工作者；
- 特别在执法一级把对儿童的犯罪行为作为主要事项，把此作为一项政策。

(b) 非法律方面

- 作为一项防范性措施，通过创收活动使向儿童提供经济、社会和道德保障的基本因素——家庭——具有一定的能力；
- 使公众、特别是家长、教师和照护者警觉到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危险；
- 提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觉悟，警觉到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的情况，了解保护儿童免遭剥削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标准，了解在刑事司法制度内处理受害儿童的程序；
- 提高女性执法官员的百分比以确保在全国每一个警察站至少委派一名经过培训的女警官；
- 建立与经过培训的人员联系的热线和联系中心以便获得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的申诉；
- 在社区内成立文化委员会以讨论传统做法，如早婚等的优点和缺点，并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消除此类有害做法；

- 规定在学校内进行性教育方案，把其作为强制性教学课程的一部分；
- 为商业性性剥削受害儿童设立康复机构以确保有效的恢复，避免发生由于没有区分需要保护的儿童和需要管教的儿童而再次受害；
- 进行研究以取得关于这个问题各个方面的准确和最新统计数据；
- 作出认真努力把女孩留在学校，方法是向来自农村和贫民区的女孩提供教育津贴和奖学金；
- 通过讲习班、研讨会和案例研究提供一个公开讨论的论坛，使社会各阶层，其中包括政府行政部门、保健、执法、新闻界和教育界都能够交流看法和经验，为制定解决办法找到共同点；
- 提高公众对儿童困境、儿童权利和适用于虐待或遭忽视儿童的法律制裁的认识；
- 在公众、家庭、社区、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工作人员之间特别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认识，以此作为一种威慑因素和作为一种加强儿童能力的工具而发挥作用。

非政府组织

- 同心协力在政府、非政府组织、家长和儿童本身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 严格评估为儿童问题工作的无数组织和组织网络，以期它们的努力合理化并集中注意特定主题领域；
- 向所有警官提供帮助性剥削受害儿童的所有非政府组织的通讯地址，详细介绍为儿童提供的方案和资料查询处。

注

¹ 肯尼亚儿童福利社和终止肯尼亚境内儿童卖淫行为机构，于 1997 年 8 月 13 至 15 日在内罗毕组办的《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工作会议》上，Gladys K Mwiti 介绍的“对儿童性剥削的后果”。

² 儿童事务司在特别报告员 1997 年 8 月访问期间向她提交的文件，“对儿童的商性性剥削问题：肯尼亚情况”。

³ 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疏忽非洲网络的 Philista Onyango 在《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工作会议》上介绍的“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同前注 1。

⁴ 人权观察社，“对少年人的不公正行为：在肯尼亚警察对街头儿童的虐待和拘留问题”，纽约/华盛顿，1997 年 6 月。

⁵ 儿童基金会“肯尼亚的儿童和妇女情况分析报告”，第 3 章草稿，儿童基金会，内罗毕(即将发表)。

⁶ 《成年法》(第 33 章)规定，年满 18 岁为成年年龄，但其它法案可为其它目的，诸如根据《婚姻法》(第 150 章)为婚姻和《刑事法》(第 63 章)为惩罚目的，确定更具体的龄规定。

⁷ 肯尼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 Victoria W. M. Kattambo 在《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讲习会》上介绍的“法律与对儿童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现行法律的弱点和缺陷”，同前注 1。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儿童事务司，同前注 2。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¹³ 同上。

-- -- -- -- --